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

戴瑀如（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標題：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關於婦女獲得司法救濟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

文件號：聯合國文件 CEDAW/C/GC/33(2015)

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內容目次

項目	重點
引言與範圍：1-12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婦女司法救濟權之重要意義在於實踐 CEDAW 所保護之權利（1-2）● 指出司法救濟權之要件（1）● 確認司法救濟權的適用範圍包括各級司法系統與行政機關（4-5）● 說明因性別歧視對婦女實現司法救濟權之障礙與限制（3，7-10）● 與本號相關之公約內容與一般性建議，包括第 2、3、15 條與 28 號建議（6、11）● 委員會為排除婦女實現司法救濟障礙所提建議之依據（12）
婦女獲得司法救濟之一般性問題與建議：13-39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得司法救濟之六個要件之背景、定義與建議（13-20）● 歧視性的法律、訴訟程序與實務運行導致婦女與女童未能獲得適當之司法救濟程序以及委員會所提出之改善建議（21-25）● 改善司法體系的性別偏見與刻板印象以及建構對性別平權認知之能力（26-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教育提升認知基於性別刻板印象所造成之影響，並了解如何獲得司法救濟（30-35） ● 法律扶助措施與公設辯護機制之提供（36-39）
關於具體法律領域建議：40-53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憲法之要求與建議（41-42） ● 對民法之要求與建議（43-44） ● 對家事事件法之要求與建議（45-46） ● 對刑法之要求與建議（47-51） ● 對行政法、社會法與勞動法之要求與建議（52-53）
關於具體機制建議：54-64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專責司法機構、準司法機構或國際或區域性之司法機構如何有效提供婦女獲得司法救濟之建議（54-56） ● 提供訴訟外紛爭解決之機制（57-58） ● 設立國家人權機構與監察機關增加婦女獲得司法救濟之機會（59-60） ● 解決多元司法體系可能造成婦女無法獲得司法救濟之困境（61-64）
關於撤回對公約之保留：65-66 段	為落實司法救濟權，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撤回對公約之保留（65-66）
公約任擇議定書之批准：67-68 段	為加強婦女司法救濟權之落實，公約任擇議定書增設國際法律機制之申訴管道（67-68）

壹、背景與概述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 第十五條要求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地位，於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之法律行為能力，並就使用法院與進行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又於第二條要求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男女在生活中各個領域享有實質平等，包括通過由國家設置之法院及其他行政機關，確實保護婦女不受歧視，並於 28 號一般性建議闡明該措施之

內容與範圍¹（GR33:6）。本號一般性建議，於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布，即以上述條文為基礎，針對利用法院進行訴訟之措施，進一步就婦女之司法救濟權加以解釋，認為司法救濟管道對於實現 CEDAW 所保護之權利至為重要。

CEDAW 委員會在本號一般性建議中之主要任務，在於審查締約國是否有確保婦女獲得司法救濟之義務。在過去締約國實踐 CEDAW 的過程中，委員會發現妨害婦女實現司法救濟權之障礙與限制，多來自於歧視與不平等的結構始然，包括性別歧視及因性別所生之刻板印象，使得婦女往往無法在司法體系或行政機關行使權利，或獲得應有之補救措施，特別在性別暴力事件中尤然。同時指出對於婦女的交叉或複合歧視更加深此問題之嚴重性，包括婦女同時具有少數民族或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之身分，亦或處於尋求庇護狀態、無國籍等，或是受其宗教信仰、政治立場、語言、社經地位、婚姻生育狀況、年齡、健康狀況等因素影響。這些受有交叉歧視之婦女在擔憂被羞辱、污衊、逮捕、驅逐出境、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暴力，甚至包括來自執法人員之行為，往往不會向主管機關舉發侵害權利之事實，縱使提出申訴，也被主管機關漠視，並不加以調查及起訴行為人，更遑論提出補救措施（GR33:8-10）。

故為使婦女之司法救濟權獲得實現，一來必須針對司法救濟權的內容與要件加以檢視，並確定所涵蓋之範圍包括各級司法機關與行政機構；二來亦應確保所有婦女有透過教育與資訊傳播方式之機會，瞭解其權利內容，以及如何利用相關措施，以解決紛爭。關於如何有效排除婦女在取得司法救濟管道之障礙所應採行的步驟，委員會提出以下意見與建議（GR33:11-12）。

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之內容重點

委員會在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中，以婦女司法救濟權之落實作為主

¹ 於 28 號一般性建議中已明確指出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婦女於公私領域皆不受政府與司法部門之歧視，並應透過法院與其他行政機關，以制裁與救濟的方式提供保護（17）。

軸，其內容重點共分為三大部分，一為說明婦女司法救濟的一般性問題與建議，二為具體法律領域之修正，三為具體機制之建置。以下分述之：

一、婦女司法救濟的一般性問題與建議

委員會在針對婦女司法救濟之一般性問題當中，首先提出使婦女獲得司法救濟應具備之六個要件。其次指出婦女無法獲得司法救濟之成因，包括外部法規中，具有性別歧視性之法律、程序規定或實務作法，以及司法體系內部中所存有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偏見之影響。最後，為了消除影響婦女獲得司法救濟之性別歧視或刻板印象，委員會指出應透過教育與宣導之方式予以改善。

（一） 婦女獲得司法救濟權之要件：

CEDAW 委員會在觀察妨礙婦女獲得司法救濟之因素後²，提出確保獲得司法救濟所應具備之六個相互關連的要件，包括可訴性、可得性、可及性、司法品質、補救措施之提供以及司法體系之問責機制。

1. 可訴性

所謂可訴性的要求指婦女可無受阻礙的獲得司法救濟，有提起訴訟之能力，而能根據公約主張應享有之法定權利。為達成此一要求，委員會之建議應由法律明定司法救濟管道、並提升司法體系中審判人員之性別平權意識，落實在案件審理中；確保司法機關之獨立、公正性，解決內部貪污瀆職問題，並採取措施增加婦女從事司法專業人員相關法律工作之比例；在婦女因權力關係，使所涉案件無法獲得司法機關公平審理時，應修正程序法上之舉證責任規定，以達雙方間之平等；加強民間或非政府組織支援婦女獲得司法救濟，實際參與有關婦女權利之訴訟。

2. 可得性

²其中包括法院所在地城鄉分布不均、提起訴訟所耗費的時間金錢、困難繁複的訴訟程序、身心障礙婦女所面臨之身體障礙、無法獲得關注性別問題之優質法律諮詢服務與法律援助、以及司法體系審判品質不佳等問題。

所謂可得性的要求指締約國應在全國各地，不論城鄉，或是偏遠地區，應建立法院、準司法機構或其他機構，並提供維持這些機構所需之資金。就特別偏遠地區，無法建置者，亦應考慮流動法院之設立，或在可行之情況下，靈活運用現代通訊軟體技術解決。此外，針對婦女之家暴性侵案件，亦應提供相關經濟援助、設置專責機構進行收容、醫療、心理社會輔導等服務。

3. 可及性

所謂可及性的要求指所有司法體系，包括法院或準司法機構，應具備安全的環境，例如司法機構之設置地點或審理程序應具性別考量，使婦女安心利用法院。可負擔的程序費用，例如提供低收入婦女法律扶助，減少其申請或訴訟費用。讓婦女可不受妨礙的進出法院，例如設置無障礙空間，提供身心障礙婦女使用，甚至補助低收入婦女前往司法機構之交通費用，或是以科技通訊設備提高婦女利用各級法院之機會，包括視訊會議、以利法院進行審理、調查與收集資訊等。配合婦女需求，特別考量受有交叉或複合歧視之婦女，而建置婦女友善空間，例如為消除少數族群之語言障礙，在司法程序中應提供專業翻譯服務，並針對不識字婦女給予協助，使其了解司法程序之進行；亦可透過婦女事務處之專責單位發布有關可利用之司法資源及補救措施等相關資訊，或是設立資源整合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社會服務等，以減少婦女為獲得司法救濟所必須採取之步驟，而使婦女有利用法院之管道。

4. 司法品質

所謂司法品質的要求乃指司法體系之建制應符合專業、效能，並具備獨立性與公正性之國際標準。就有關具有性別意識之紛爭，應提供所有婦女適切有效之解決方式與補救措施。同時對於司法體系亦要求能依據具體個案判斷，積極主動參與、而願意在實務運行上採行創新之措施，並具有性別意識，包括舉證責任之規定或調查方式，應不受性別刻板印象或偏見之影響；能慮及日益增多之婦女訴諸司法之情形，而為保護婦

女隱私、安全起見，在符合正當程序公開審理原則下，得例外以不公開法庭行之，或以遠距視訊之方式進行審理，並僅允許相關當事人取得案件資訊。甚至有必要時，在司法程序進行中，為保護婦女身分，可允許其以假名為之，或為保護婦女及女童之隱私、安全，得禁止拍攝、公開肖像及姓名。此外，對於婦女為原告、被告、證人或受刑人，應確保其於司法審判前後及期間不受威脅、騷擾與其他形式之傷害，並應提供必要預算、制定相關法規，確實執行保護措施。

5. 提供補救措施

司法體系針對歧視婦女行為應制定有效及時之補救措施與適當之賠償，並確保婦女有請求之權利，並考量其所受到的各類不同侵害，應使婦女有參與擬訂賠償方案之機會。補救措施之內容，包括回復原狀(例如恢復原職)；或是以金錢、物品或服務加以補償；亦或提供醫療、心理治療或是社會服務方式。惟應注意者，於各種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中，就確定損害賠償金額時，應評價婦女之家務勞動。此外，刑事制裁不得排除有附帶民事賠償之機制。針對侵犯婦女人權之行為人不能或不願賠償時，應為婦女設立專案基金，使該婦女仍能獲得適當之賠償。

6. 司法體系之問責機制

所謂司法體系之問責機制指對司法體系之監督。為監督婦女獲得司法救濟之情況，應檢驗司法體系之運作是否符合上述要件，並對所作裁判會影響婦女權利的司法機構進行定期審查。此外，亦對司法專業人員之審判或執行行為進行監督，包括有歧視性之作法與行為者，應予處理，若有違法之虞，亦要求其承擔法律責任。應設立專門機構，處理申訴問題，並應掌握相關資料，包括司法機構之數量與地域分布情形、內部男女工作人數比、法律扶助律師之性別、人數與地域分布、司法行政相關機構之申訴案件性質、數量與申訴人之性別、司法體系處理案件之性質與數量與當事人性別、接受法扶援助與公設辯護案件之性質與數量與申請人性別、訴訟期間長短及結果與當事人之性別等。藉由民間組織與學

術機構，對司法體系進行性別研究與分析，查明促進或限制婦女充分獲得司法救濟之相關判決、程序與實務作法。

（二） 婦女無法獲得司法救濟之成因與改善方式

1. 排除歧視性之法律、程序法上之規定與實務操作

依據公約第 15 條之規定，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婦女在法律各個領域享有與男子相同的實質平等。又 28 號一般性建議已要求司法機構必須適用體現公約之實質平等原則來解釋各種法規命令或宗教習俗。但若法律、司法程序及舉證之規定本身帶有歧視性質，則為婦女無法獲得司法救濟之主因，因此締約國應審查其立法框架，修正歧視婦女之法律、規章、習俗、司法程序之規定、實務操作原則及相關判例，例如婦女在採取司法救濟之前需徵求家庭成員之許可；婦女作為原告、被告或證人時，就指證犯罪行為或是尋求補救措施時，須承擔較高之舉證責任；將婦女的證言排除或置於其後考量；對婦女舉報之案件不加重視，未進行適當之證據搜集，而導致案件調查出現失誤；對於爭取自身權利之婦女加以討伐等。

此外，亦應特別考慮女童因缺乏法律上之行為能力，而無法在生活上的重大事項，包括教育、健康、婚姻等之作出自我決定，更造成獲得司法救濟之障礙，故應加強申訴舉報之機制，在其使用司法救濟管道時，應排除需徵得父母或配偶許可之規定。

2. 改善司法體系內部之性別偏見與刻板印象，並提升其對性別平權認知之能力

一旦司法體系內部存有性別偏見與刻板印象，將造成司法人員（包括法官、檢察官與執法人員）在調查及審判階段作出決定時，以先入為主之觀念及錯誤看法，而非根據事實。例如以刻板印象判斷婦女舉止是否適當，並懲罰行為不符合刻板印象之婦女，並因此影響這類婦女作為原告、被告、證人在司法程序中所為陳述、證言之可信度。特別在性別

暴力案件中，甚至因性別偏見所致，削弱被害人之指控，而加強被指控行為人之辯護強度，而助長有罪不罰的情形。此種現象使得司法體系的公正性受到損害，不但可能導致司法不公，亦使申訴人再次受到傷害。

改善的方式為儘力消除司法體系之歧視偏見，所採行的方法包括對司法從業人員（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與執法人員）、法律系學生、醫療與社工人員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方案，增進對性別平權的認識，並能具備性別觀點，包括排除何謂婦女得當行為之僵化標準，對婦女證言之採信等；或是加強溝通，探討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對司法體系運作的負面影響，了解除去該歧見的必要性，特別是有關性侵或家庭暴力案件。

3. 針對性別刻板印象所生之影響展開教育和提高認識活動

為了使婦女有效利用司法救濟資源，應提供反映性別視角之教育課程，並透過民間社會組織、學術機構、媒體及網路通訊管道，提高大眾的認識，消除深植文化之性別刻板偏見，包括有關家庭與性別暴力等。增加各種單位性別問題之顧問，並以廣發文宣之方式，讓婦女了解其應享有之權利及可利用之司法救濟機制。

4. 提供法律扶助與公設辯護人之可能

為了使婦女不因經濟因素而無法獲得司法救濟，締約國應提供免費或低收費之法律扶助、諮詢、訴訟代理與調解機制，並確保提供服務之人與公設辯護人應具備性別意識，有足夠時間為委託人辯護，可獲得所有相關檔案、資訊與取得證人陳述，並應遵守保密規定。

在審查是否符合法律扶助資格或申請公設辯護制度者，考量家庭所生之衝突或婦女無法平等使用家庭收入時，應根據婦女實際收入和可動用資產之經濟能力加以評估。

5. 資源之連結

應提供充分預算與充足專業人力建制司法相關機構、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機關，以確保司法救濟之可訴性、可得性、可及性與專業性。

二、關於具體法律領域的建議

（一） 憲法

締約國應於本國憲法納入男女平等原則，明確規定採取措施確保各公共與私人生活領域與法律方面皆實行形式與實質平等。在國際法無法直接適用的情形下，為有效保障婦女之司法救濟權，應將國際人權法納入憲法，並應建立監督機制，檢視實質性別平等落實情形。

（二） 民法

締約國應於民法明訂男女有相同之行為能力，使婦女於民事上可主張契約法、消保法、勞動法、侵權行為、財產權、繼承權等相關訴訟。消除所有利用民事訴訟或非訟程序上之障礙，例如規定婦女在尋求司法救濟前應先取得司法行政機構或家人之許可，或規定婦女必須出示身分證明及產權契約。此外，應執行公約第 15 條第 3 款之規定，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之任何契約或法律文書，應一律無效。

（三） 家事法

家庭內的不平等是造成歧視婦女問題的根本來源，其藉著意識形態、傳統文化導致。是以有關家事法規，包括實體法之身分法與程序法之家事事件法，皆應符合公約第 2 條、第 15 條與第 16 條所載之平等原則，即配偶或伴侶應可平等獲得司法救助；司法機構應具性別意識處理離婚、離婚後財產之分配與子女親權之酌定，及繼承之相關案件。

（四） 刑法

刑法對於婦女能在平等基礎上獲得司法救濟至為重要。依據公約第 2 條與 15 條，締約國應確保婦女獲得刑法提供之保護與補償措施，並就婦女為犯罪被害人或行為人在刑法上皆不受到歧視。

首先針對犯罪行為，應廢除歧視性的刑事論罪規定，並監督相關刑事訴訟程序。例如就相同犯罪行為，不得對男性行為人從輕發落；應將僅能由婦女實施之行為除罪化，如人工流產；對於特別影響婦女之犯罪行為不得以刑事處罰，國家並應採取措施防止該行為發生，及提供補償管道。同時，應留意婦女因特殊處境或身分，例如從事賣淫、具移民身分、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或跨性別婦女等而被定為犯罪的高比例，是否基於性別歧視所導致。

其次針對與羈押相關措施，不得因輕微罪行而無力繳交保釋金之婦女予以羈押，應提供具性別意識之替代拘留的非羈押性措施，以及假釋與提前結束羈押之可能。預防性羈押應作為最後手段使用，羈押期間應儘可能短暫。此外，就羈押場所應注意婦女之具體需求，適用受羈押婦女處遇的國際性標準。並應就每個拘留所所羈押之婦女人數、羈押原因與時間、是否懷孕或帶著嬰兒或兒童、得否使用法律、醫療與社會資源服務、有無再教育之課程等加以統計，以利改善。

再者針對司法相關程序，包括逮捕、訊問、拘禁、審問的過程中，應防止婦受到精神及肢體虐待與威脅，並採取保密與具性別意識之方式調查取證，避免婦女受害人遭受二次傷害。為達到此一目的，應考慮在執法單位或檢察體系中專設性別單位。在特殊案件中，例如家庭暴力事件，在考慮刑事訴訟中受害人與被告之公平審判權，就舉證之要求不應受性別刻板印象所致，欠缺彈性而造成諸多限制，例如在沒有目擊證人下，而可採行對緊急求救電話進行錄音、拍攝破壞財物或暴力跡象之畫面、醫生或社工師之報告等作為證據。此外，在婦女聲請保護令時，亦不應受不當延誤，並保證及時公正訊問觸犯刑法之性別歧視案件。至於涉及有關販運人口及組織犯罪時，若涉案婦女與司法當局合作，就其提供之援助，包括居留證之簽發，不應附帶任何條件。

最後針對司法調查人員，包括警察、法務人員、法醫，應制定如何蒐集保全婦女遭受暴力或性侵之證據之程序規定，並給予專業之培訓，

使其具備進行周密刑事調查之能力。同時應採取適當措施，鼓勵婦女主張自身權利，尋求刑事救濟，並防範其因此受到打擊報復，而應徵詢婦女與民間團體擬訂相關法案。

（五） 行政法、社會法與勞動法

依照公約第 2 條與 15 條之規定，應保證婦女在平等基礎上獲得依行政、社會與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司法救濟措施。包括醫療服務、社會福利保障、勞工或公務員關係中是否同工同酬、雇用及升遷機會平等、各種補助金、津貼、補償金之取得，或是移民遷徙或尋求庇護之行政決定。締約國應確保行政機關所為之決定皆應說明理由，申訴人並可提起訴願及訴訟，在未獲確定判決前，應中止執行該行政決定，特別針對尋定庇護或移民案件，不使申訴人於獲確定判決前即被驅逐出境。此外，僅有在必要合理之特殊情況下，締約國方得依照法律規定以及國際標準，進行短暫之行政拘留或收容，剝奪婦女之自由權，但應確保婦女有對其合法性提出異議的權利，提供法律援助並給予程序保障，該拘留之條件亦應符合相關之國際標準。

三、關於具體機制的建議

（一） 特別司法機構、準司法機構與國際性與區域性之司法機構

除了一般普通法院之外，其他特別法院或準司法機構，包括勞動法庭、軍事法庭、行政法庭等，皆應遵守公約第二條、第五條與十五條之規定。在政權過渡期間或政局衝突之後，將使婦女行使司法救濟權面對更多挑戰，則締約國應確保婦女可使用特別法院或其他準司法機制，其應依普通法院相同之規定履行其任務，並建立監督機制。

（二）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司法救濟管道除透過訴訟之外，亦包括訴訟外之紛爭解決機制，包括調解、和解、仲裁等，特別在家事事件、少年事件與勞動爭議的處理上多採用此一方式。雖然此種方式可提供比訴訟更大的靈活性，減少費

用以及程序之延宕，但若該運作以重男輕女之價值觀加以主導時，則更不利婦女尋求司法救濟與補救措施。例如所謂酋長制度，由酋長或社群領袖解決離婚、子女扶養權及土地紛爭等人際糾紛時，往往造成婦女之權利更受侵害。是以，締約國一方面應告知婦女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他方面應避免透過該機制進一步侵犯婦女權利的可能性，除此之外，針對家庭或其他暴力侵害婦女事件，應禁止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加以處理。

（三） 國家級人權機構與監察機關之設置

締約國應設立國家人權機構與監察機關，並確保其組成人員具有性別意識，可處理有關婦女人權之申訴，以增加婦女獲得司法救濟之機會。

（四） 多元司法體系

委員會指出，當一締約國內為多元司法體系者，指國內有多個法律來源，或是包括宗教、習慣、原住民法併存者，仍應確保應依公約第二條、第五條 a、第 15 條之規定尊重婦女權利，並使其人權不受侵犯。一般而言。多元司法體系本身之存在，即對婦女獲得司法救濟造成限制，其延續及助長歧視性之社會規範。故應立法採取措施，儘量調解多元司法機制間之關係，以減少潛在衝突，齊心加強對婦女權利的保護，並規定國家法院或行政機構有權審查各國多元司法體系之運作情形，以防止侵害婦女人權之情事發生。

參、我國相關法規或措施

我國在民國七、八十年間，有賴婦女團體之推動，針對婦女權益相關重要的法規陸續制定與修正，包括民法親屬編自民國 74 年、85 年、96 年之重大修正；民國 87 年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民國 91 年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民國 94 年通過性騷擾防治法；民國 101 年制定家事事件法等。這些法規的內容包括實體法與程序法的面向，使得我國在針對消除歧視性之法規，已有一定的成效，而進一步改善我國婦女獲得

司法救濟權之可能。

以下將以我國現行法規、司法機構之建置以及教育宣導等面向，來檢視我國婦女取得司法救濟權相關之法規或措施，是否已符合本號一般性建議之內容。

一、法規面的檢視

(一) 憲法

憲法是保障人民權利最重要的法律。依照憲法第171條之規定，任何與憲法牴觸之法律皆無效。當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會由司法院加以解釋，作成有無違憲之審查，進而促使法律修正。因此憲法若有明文保障男女實質平等者，則提供婦女藉由違憲審查的機會，將歧視性之法規一一去除。

依據我國憲法第7條³與增修條文第10條第6款之規定⁴，男女在法律上應一律平等，並應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以民法親屬編而言，自民國19年制定以來，雖繼受歐陸法，納入獨立人格與男女平等的觀念，但傳統社會之家團主義與男權至上之影響，仍無法完全去除，使民法親屬編依舊充斥著諸多歧視婦女之規定。然而由於我國憲法所明文保障之平等權利，故可使婦女透過一連串聲請釋憲之結果，進而促成民法親屬編的若干重大修正：例如民國83年作成釋字365號，針對父權優先條款宣告違憲，而修正民法第1089條有關父母共同行使親權意見不一致時，以父之意見為優先之規定，改為父母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以及民國87年作成釋字452號，大法官以違反憲法上之平等原則，將舊民法第1002條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之規定宣告違憲，同年立法院即修正該條文，改為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⁵。

³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⁴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⁵ 親屬法，12-15，137-138頁。

除此之外，憲法第153條明訂對於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第156條則針對婦幼福利政策之實施，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此皆影響包括勞動基準法關於童工與女工之特別保護，亦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制定。

（二）民法與家事事件法相關法規

我國民法就行為能力之規定，規定於民法第 12、13 條，成年人不分男女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而可獨立為法律行為。又依民事訴訟法第 45 條之規定，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是以，我國婦女已滿 20 歲者，除非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⁶，不然皆有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的能力。

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家庭內的不平等是造成歧視婦女問題的根本來源。因此，規範家庭成員權利義務的民法親屬繼承編，以及規範各類家事事件訴訟及非訟程序之家事事件法，實為達成婦女司法救濟權之重要依據。這些法規在民間婦運團體的大力推動下，配合法務部與司法院之修法，促成民法親屬編的多次重大修正，以及催生了家事事件法。

1. 民法親屬編

就民法親屬編有關婦女身為妻與母之權利，在民法制定之初，仍未受到法律的充分保障，包括夫妻的稱姓、婚姻住所地、夫妻財產制、親權之行使、離婚後之財產分配與子女親權酌定、子女姓氏的決定等。在傳統父權結構的影響下，妻仍從夫姓、以夫之住所為住所、妻就婚姻關係存續間之財產亦無管理、使用、收益的權利；夫妻就其未成年子女之重大事項意見不一致者，亦以夫之意見為意見；離婚後妻只能取回固有財產，無法參與分配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子女之監護原則上亦由夫任之，子女則從父姓。其後，民法親屬編在多次修正下，上述規定

⁶ 受監護宣告者為無行為能力人（民法第 15 條），需由他人代理進行法律行為，包括訴訟行為；受輔助宣告者則依民法第 15 條之二之規定，為訴訟行為時應經輔助人之同意。

皆不再以夫或父之權利優先，而給予夫妻有共同協議之可能，惟協議不成或未為協議，則使法院有介入裁定之空間。是以，現行民法親屬編，就法規而言，已幾乎除去對於婦女具有歧視性之內容，且在家庭紛爭之決定上引進公權力之法院作為公正評斷之第三者，但同時，也代表法官在判斷權利義務之歸屬時，是否具備性別意識觀點，反而成為影響婦女是否獲得司法救濟之重要關鍵，就此，透過家事事件法有進一步之規定。

2. 家事事件法

以往我國對於家事事件之處理，並無統一適用之法典，而散見於民事訴訟法與非訟事件法等法規，其缺點在於未能重視家事紛爭之特殊性，以及藉重整合專業資源解決紛爭的必要性，故有專門成立家事法院，以及制定家事事件法的需求。民國 101 年制定家事事件法專法之後，其乃規定各種處理家事事件之司法救濟程序。由於該法所規範的家事事件當中，無論是婚姻關係之成立與解消（家事法第 3 條第一、二項），或是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權利與義務（家事法第 3 條第三、五項），以及離婚後之財產分配與子女親權之酌定等（家事法第 3 條第五項），皆與婦女之權益緊密相關，因此，家事事件法應特別關注婦女之需求，以確保其司法救濟權能夠實現。

首先，針對去除性別歧視之規定，可見於家事事件法第一條，保障性別地位平等為其主要之立法目的。並在家事法官遴選之資格與方式中，要求應遴選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相關學識、經驗及熱忱者擔任（家事法第 8 條）。足見我國在家事事件法之審判中，已注意性別平等之重要性，並要求法官應具性別平權意識，符合本號一般性建議之要求，惟司法院依據第 8 條授權所制定之遴選辦法（改任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辦法）當中，對於相關學識、經驗及熱忱皆有進一步認定之方式，卻獨獨對性別平權意識並無具體認定之標準，實尚有改善的空間。

其次，在創造司法友善環境上，家事事件法有下列之規定與措施：

其一，為保護家庭成員之隱私及名譽，家事事件之處理以不公開法庭處理為原則，例外時方得允許其他人旁聽，包括經當事人合意，並無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或經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者（家事法第9條）。此一規定，可確保因家事事件涉訟之婦女，其隱私權獲得一定程度的保障。

其二、提供社工人員陪同與隔別訊問之機制。在家事事件之審理時，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時，必要者，法院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就前述情形，法院得隔別訊問，並提供友善環境，採取適當及必要措施，保護意見陳述者及陪同人員之隱私及安全（家事法第11條）。此一規定，使得未成年人與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在適當人員陪同之下，甚至有需要時，同時配合隔別訊問的方式，較能緩和其心理壓力而能表達真意，有助於法官心證之形成，給予適當之救濟。然而此一規定，並未針對一般婦女，而產生若該婦女非未成年人以及受監護輔助宣告者，是否有適用本條規定之疑義。惟若該婦女受到家暴或性侵，則在相關特別法中，有類似之規定，請見下述家庭暴力防治法與性別侵害防治法。又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隱私權保護，家事審理細則第14條規定，法院所製作與對外公開之文書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法院之人員或其他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兒童及少年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其三、提供遠距訊問審理之可能。家事事件之當事人如窘於資力又不符訴訟救助或請求法律扶助之資格時，於審理過程常有無力支出提解羈押或執行中之他造到場費用之情形，形成事件進行之阻礙，或家事事件亦常有重要證人、鑑定人因故無法於期日親自赴遠地法院應訊，經法院一再通知皆未到場，造成程序每多延滯之情事，因此家事事件法第12條特別規定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之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

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必要時，例如兩造當事人均同意且事件之性質適當者，得依聲請依該設備為之。

其四，通譯之設置。法院審理家事事件時，如認當事人或關係人為聾、啞人或不通我國語言者，為保護其權益，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令通譯傳譯之，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家事法第12條）。對於外籍配偶就家事事件涉訟者，透過通譯，可使其了解訴訟或非訟程序之進行，此一規定實乃維護其權益所應具備之基本要件。

再者，針對本號建議所強調訴訟外機制的提供，家事事件法則有具體的規定。考量家事紛爭所具的親密性與情感糾葛，法院應儘量讓當事人以訴訟外之紛爭解決機制，自主解決紛爭，故家事事件法擴大家事調解的範圍，除了無相對人以及較無訟爭性，且須由法院迅速處理之案件以外，其他家事事件皆應先經調解（家事法 23 條），故我國婦女在家事事件涉訟時，有以調解代替訴訟解決紛爭之可能性，而可節省時間與勞費。又此一調解程序，由法官行之，並得商請家事調解委員協助之，而家事調查委員之聘任資格，則與家事法官相同，必須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家事法 27、32 條）。甚至要求參與調解程序之人員，應以具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之語氣進行調解。（家事審理細則第 52 條）。透過上述規定，期能使我國婦女在調解程序進行中，不會受重男輕女之價值觀主導，而能獲得適當之司法救濟。至於針對家庭暴力之保護令相關事件，考量被害人與加害人地位不平等，亦明文規定不得進行調解（家事法第 23 條、家暴法第 13 條 7 項），而符合本號建議之內容。

3. 家庭暴力防治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在婦運團體的推定下，於1998年正式立法通過。在早期受到父權社會影響，婦女往往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因此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制定，對於維護婦女在家庭中之人身安全極為重要。因此當婦女有受到家暴之情形，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請求司法救濟，而免受人身權益之繼續侵害。其相關措施包括各個層面，說明如下：

(1) 法院之審理與調查

當婦女受到家暴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時，其亦為家事事件法處理之範圍（家事法第3條第4項13款），由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管轄。此時法院在審理與調查證據之過程中，可採取保護婦女之措施，包括必要時得隔別訊問，甚至可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被害人在審理時，亦得聲請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家暴法第13、36條）。此外，保護令之審理不得公開（家暴法第13條），於緊急保護令之聲請，亦要求法院迅速處理，不得延誤（家暴法第16條）。此外，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家暴法第19條）。

(2) 警察機關之偵訊與調查

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在此情形中，於警察機關在詢問被害人時，為保護被害人，得採取適當之保護及隔離措施；在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亦得自行指定其親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該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此外，在接受檢察官訊問者亦同（家暴法第29、36、36-1、36-2條）。

(3)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之設置

在提供婦女救援管道上，本法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提供各項服務，包括24小時電話專線服務、提供被害人24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提供或轉介被害人有關經濟扶助、法律服務、收容、醫療、心理社會輔導等服務，並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家暴法第8條）。此外，地方法院亦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自行設置或委託其他民間單位成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9條）依據法律規定，目前已在各個縣市政府成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婦女各項協助措施，包括司法救濟程序以及被害人補助等。

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在本法中，於司法程序上有針對女童的保護措施：在兒童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偵訊或身體檢查。兒童及少年接受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時，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兒少福利權益法第61條）。此外在兒童為家事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時，如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等，或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者，各種媒體在報導時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姓名身分之資訊（兒少福利權益法第69條）。

（三） 刑法相關法規

1. 刑法與優生保健法

在 33 號一般性建議中指出，對於只能由婦女實施的某種行為，如人工流產，按刑事罪論處，認為是刑法典中歧視婦女的方式（GR33:47），故應儘量予以除罪化。

聯合國委員會自 1999 年開始在檢視各國的國家報告中，指出絕對的禁止墮胎為違反 CEDAW 之規定，而認為愛爾蘭、瓜地馬拉、厄瓜多爾、哥倫比亞、波蘭、尼加拉瓜等國，未就墮胎罪有免除其刑之例外規定者，皆應立即加以修正。這些國家即便以保護胎兒生命權為理由，而完全禁止婦女墮胎，但該規定本身對於婦女之自我決定權即為一重大之侵害，更進而影響婦女的生命、身體健康權⁷，因此就比例原則之考量，也不再具有正當性之基礎。

至於就各國相關規定中，對於墮胎罪設有例外除罪化之規定者，是否合乎 CEDAW 的要求，則應視其內容，再就胎兒生命權與婦女之自我決定權與生命身體健康權進行進一步之檢視，而以 CEDAW 禁止歧視婦女的立場而言，仍然希望各國對於人工流產之施行上，就婦女能儘量予以除罪化。

⁷ 請參照德國立法院公報之說明。<http://dip21.bundestag.de/dip21/btd/16/132/1613244.pdf>

我國刑法中仍有墮胎罪的相關規定，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288 條）。若單就我國刑法本文之規定來看，確屬不符合 CEDAW 之規定。惟在該條但書中尚設有免除其刑之可能性，包括婦女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者等原因；另外在優生保健法中，則規定墮胎罪之阻卻違法事由，包括本人或其配偶或是雙方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或有醫學上之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或是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等（優生保健法第 9 條）。

雖然我國已就墮胎在刑法或是優生保健法設有免除其刑之例外規定，但就其規範內容而言，特別是依優生保健法第 9 條之規定，尚設有配偶同意權之規定，故我國法雖有制定相關例外規定，但仍然使婦女在墮胎的決定權上未能完全自主，故仍有違反 CEDAW 之可能。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性騷擾防治法

性騷擾防治法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分別於 1996 年與 1997 年制定，關於保障婦女司法救濟權之措施如下：

婦女或女童在受到性侵害時，各縣市已設置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 24 小時電話專線服務、緊急救援與相關之醫療、心理輔導與法律服務等（性犯法第 6 條），並明定一定職業之人具有迅速通報義務，包括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與村（里）幹事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性防法第 8 條）。

又基於性侵害事件對受害人之重大影響，要求處理性侵害事件之司法檢警人員與醫療機構應受過專業訓練。專責人員每年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性防法第 14 條）。此外，明文規定性侵

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性防法第16-2條）。

至於在司法程序中如何保護被害人隱私及安全之措施，性侵害防治法有極為完整之規定，包括在偵查與審判中，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性防法第15、16條）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外，在偵查或審判階段，經認有必要者，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訊問。於專業人士協助訊問時，司法檢警人員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性防法第15-1條）。原則上，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性防法第18條）。司法機關所製作之公文書，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各種媒體在報導相關案件時，亦然。此外，警察人員於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性防法第12、13條）。

針對性侵害被害人之補償措施，則有依被害人之申請，由縣市政府核發非屬全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與心理復健費用，或是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亦或其他費用之可能（性防法第19條）。

而當婦女或女童受到性騷擾時，就司法救濟的可及性而言，被害人除依相關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外，並得於事件發生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另外性騷擾事件之雙方當事人亦得以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調解不成立，當事人則可申請將調解事件移送司法機關，其第一審裁判費暫免徵收（性騷擾防治法第19條）。至於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負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之義務，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者，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與補救措施（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

就被害人的補償措施而言，被害人可要求加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財產上以及非財產上之損害，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若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則亦應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

此外，就被害人隱私之保護上，要求各種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

3.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針對確保婦女獲得刑法提供之補償措施，規定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罪被害補償金分成遺屬、重傷及性侵害補償金，而性侵害補償金內容包括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台幣四十萬元）、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費用（最高金額不得逾新台幣一百萬元）以及精神慰撫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台幣四十萬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9條）。此外，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9條）。目前成立之機構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保護之對象包括受家暴、性侵、人口販運等受害之人；其保護內容包括安置、醫療服務、法律協助、申請補償、調查協助以及安全保護等⁸。

對於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相關機關與相關駐外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主動告知其相關權益。甚至檢察機關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時，應主動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補償及保護措施之權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29-1條）。另外媒體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被害人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被害人或其遺屬因媒體報導受有損害，媒體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0-1條）。

4. 羈押法與監獄行刑法

⁸ <http://www.avv.org.tw/html/?main=5&content=2>

關於婦女為刑事被告受羈押者，或是受刑人為婦女時，有下列因應婦女需求之措施。依羈押法之規定，應羈押在女所、女所附設於看守所時，應嚴為分界（羈押法第1條）。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羈押時應收容於病室或護送醫院（羈押法第7-1條）。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在所分娩之子女亦同（羈押法第13條）。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受刑人為婦女者，應監禁於女監。女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為分界（監獄行刑法第4條）。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子女滿三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者，得延期六個月，期滿後交付救濟處所收留（監獄行刑法第10條）。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應拒絕收監（監獄行刑法第10條）。

（四）行政、社會、勞動法相關法規

在行政、社會、勞動法規中所規定之司法救濟措施，包括勞工是否同工同酬、雇用及升遷機會平等，或是移民遷徙之行政決定等，可見於下列法規中：

1. 勞動基準法

勞動基準法除有特別考量女工與童工之需求，明定童工工作時間之嚴格限制與禁止夜間工作之外，對於女工於妊娠期間亦得改調輕易工作、並給予產假及哺乳時間，並且不得減少工資（勞基法第 44-52 條）。就去除歧視之規定上，要求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應給付同等之工資（勞基法 25 條）。一旦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勞基法第 74 條）。

2. 性別工作平等法

相較於勞動基準法而言，性別工作平等法在婦女之工作權保障上，更致力於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實質平等。本法在2002年制定，其重要內容包括性別歧視之禁止，包括招募、進用、分發、配置、考績、升遷、薪資給付、提供之各項福利措施、退休、資遣、離職與解僱皆不得因性別有差別待遇（性平法7-11條）、性騷擾的防治（性平法12-13條）、促進工作平等之措施，包括生理假、產假、育嬰假之提供、哺乳時間與空間的提供、復職之可能等（性平法14-25條）以及救濟及申訴程序，包括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性別歧視所遭受之損害，可請求賠償；因受僱者受到性騷擾受有損害時，雇主與行為人負連帶責任；在舉證責任上，受僱者或求職者僅需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在救濟之管道上，受僱者可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對其處分有異議後，尚可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提起訴願，若就其處分再有異議，則可提起行政訴訟。至於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的處分。另外若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規定，而向法院提起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性平法26-37條）。

3.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2004年制定，主要針對學校的場域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包括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亦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性別平等教育法13-14條）。並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有明文規定，包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等（性別平等教育法20-27條）。

4. 入出國及移民法與提審法

在針對收容之規定，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中，對於在台灣無戶籍之人，停留、居留、定居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限令其出國。在為此處分前，得召開審查會，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4 條）。受強制出國者於出國前，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5 條）。而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者，亦然（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對 38 條之處分不服者，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可提起收容異議。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受後應依職權進行審查，認為無理由者，則應移送法院審理。除此之外，2014 年通過提審法之後，提供更即時之司法救濟管道，對於人身自由遭受法院以外之機關剝奪時，不論是否因為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或是收容、強制住院或是強制隔離等，本人或他人皆可聲請提審，請求法院介入審查行政機關剝奪人身自由之行為是否合法。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應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並應給予聲請人、被逮捕、拘禁人及逮捕、拘禁之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提審法第 1、8 條）。此一規定特別對於女性外籍勞工而言，提供較周延之司法救濟。

二、對於我國婦女獲得司法救濟之其他措施之檢視

（一）可訴性

在可訴性的要求中，我國透過法院組織法、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已明定司法救濟管道。至於在婦女從事司法專業人員相關法律工作之比例中，由2012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女性檢察官佔34.1%，女性法官佔44.29%，女性律師則佔42.01%⁹。因此，就從事司法人員的性別而言，除檢察官之外，男女比例已差異不大。在加強民間或非政府組織支援婦女獲得司法救濟方面，我國目前除了政府機構設置家暴防治中心、家事服務處等機構提供婦女尋求救助之外，民間近年來亦成立許多基金會提供協助，例如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晚晴婦女協會、勵馨基金會等，實際協助有關婦女權利之訴訟。

（二）可得性

所謂可得性的要求指應在全國各地，不論城鄉，或是偏遠地區，應建立法院、準司法機構或其他機構。無論是依照法院組織法或少家法院組織法之規定，皆明文規定法院之設置地點。就地方法院而言，直轄市或縣市各設地方法院，處理民事、刑事以及非訟事件等，並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增設地方法院分院或合設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則於省、直轄市及特別區域設置，分民、刑、少年及家事庭，一樣有視地理環境與案件多寡增設之可能（法院組織法第8、31條）。至於新增之少年及家事法院之設置地點，則由司法院定之，亦可視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增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分院（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3條）。此外，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與分院及少家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指定地點臨時開庭。前項臨時開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38條）。惟少家法院，目前僅於高雄成立一所，將視人力、司法預算、國家財政及人民應訴便利性等狀況，再行評估於臺灣中部、東部設置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可行性。因此在廣設少家法院之前，家事事件仍由各地方法院之家事法庭處理（家事法第2條）。

⁹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華民國第2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https://www.thb.gov.tw/FileResource.axd?path=html/doc/行政公告%20»%20性別主流化專區/07%20CEDAW國家報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華民國第2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_附錄\).pdf](https://www.thb.gov.tw/FileResource.axd?path=html/doc/行政公告%20»%20性別主流化專區/07%20CEDAW國家報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華民國第2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_附錄).pdf)

(三) 可及性

就婦女獲得司法救濟之可及性而言，本號一般性建議中，提及設立資源整合服務中心之要求，就此，我國在因應少年及家事法院之成立後，強調此類事件之處理應藉助專業資源之整合，因此，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19條之一之規定，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於經費不足時，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之（參照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以使婦女減少獲得司法救濟所必須採行之步驟，而更容易使用法院。

目前各法院均已成立家事服務中心，其服務內容包括法律諮詢、社工陪同、心理治療、婚姻心理諮商等轉介。又為落實追蹤服務績效，司法院亦要求各法院每月呈報「家事事務專案服務執行概況統計表」¹⁰。

此外，我國業已落實司法救濟之通訊管道，可透過電話專線或網路申請，使婦女可尋求司法協助，例如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即設有婦幼保護諮詢，包括報案專線 110 與全國婦幼保護專線 113，並連結各地警察局¹¹。同時亦設置後續收容醫療及心理輔導等服務。例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就低收入或中低收入之婦女在請求司法救濟時，亦設有法律扶助（法律扶助法第 1 條）與公設辯護人之制度（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透過此兩制度，將使無資力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婦女，獲得必要之法律援助。

肆、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引用之公約條文與其他一般性建議

公約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

¹⁰ 家事事務法之理論與實務，李太正，30-33 頁。

¹¹ <https://www.cib.gov.tw/women/Consultation>

伍、建議配合此一般性號建議需檢視的法規

機關	法規名稱
司法院	家事事件法
	改任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辦法
	提審法
	法院組織法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
法務部	民法親屬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羈押法
	監獄行刑法
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法
衛生福利部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
	性騷擾防治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優生保健法
勞動部	勞動基準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教育部	性別平等教育法

陸、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重要內容提示

段落	聯合國官方中文版	聯合國官方英文版
1	婦女的司法救助權對實現《消	The right to access to justice for

	<p>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保護的一切權利至關重要。司法救助權及下列各項元素是法治和善治(good governance)的基本要素：司法機關的獨立性、公正性、完整性和公信力；打擊有罪不罰和貪腐的行動；以及婦女平等參與司法和其他法律執行機制。司法救助權有多個維度。其中包括可訴性、可得性、可及性、優良素質、向受害人提供補救措施和司法系統的問責制。基於一般性建議之目的，除非另有具體說明，“婦女”一詞應理解為包括婦女和女童。</p>	<p>women is essential to the realization of all the rights protected under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t is a fundamental element of the rule of law and good governance, together with the independence, impartiality, integrity and credibility of the judiciary, the fight against impunity and corruption, and the equal participation of women in the judiciary and other law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s. The right to access to justice is multidimensional. It encompasses justiciability, availability, accessibility, good quality, the provision of remedies for victims and the accountability of justice system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present general recommendation, all references to “women” should be understood to include women and girl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noted.</p>
3	<p>在實踐中，委員會注意到一些妨礙婦女在平等基礎上實現其</p>	<p>In practice, the Committee has observed a number of obstacles and</p>

	<p>司法救助權的障礙和限制，包括締約國未能在司法救助的各個方面提供有效的管轄權保護。這些障礙是在歧視和不平等的結構性背景下出現的，成因包括性別陳規定型觀念、歧視性法律、交叉或複合歧視、程式和舉證的規定和實踐，以及無法在物質、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有系統地確保所有婦女能夠利用各種司法機制。所有這些障礙構成對婦女人權的持續侵犯。</p>	<p>restrictions that impede women from realizing their right to access to justice on a basis of equality, including a lack of effective jurisdictional protection offered by States parties in relation to all dimensions of access to justice. These obstacles occur in a structural context of discrimination and inequality owing to factors such as gender stereotyping, discriminatory laws, intersecting or compounded discrimination, procedural and evidentiary requirements and practices, and a failure to systematically ensure that judicial mechanisms are physically, economically, socially and culturally accessible to all women. All these obstacles constitute persistent violations of women's human rights.</p>
7	<p>婦女可能因其性別而受到歧視。性別一詞是指社會構建的男女身份、屬性和角色及社會對男女生理差異賦予的文化含義，常見於司法系統及其機構。《公約》第五條(a)項規定，締約國有義務查明並掃除使婦女</p>	<p>Discrimination may be directed against women on the basis of their sex and gender. Gender refers to socially constructed identities, attributes and roles for women and men and the cultural meaning imposed by society on to biological</p>

	<p>無法行使和主張自己的權利及妨礙她們獲得有效補救措施的基本社會和文化障礙，其中包括性別陳規定型觀念。</p>	<p>differences, which are consistently reflected within the justice system and its institutions. Under article 5 (a) of the Convention, States parties have an obligation to expose and remove the underlying social and cultural barriers, including gender stereotypes, that prevent women from exercising and claiming their rights and impede their access to effective remedies.</p>
8	<p>基於性別陳規定型觀念、污蔑、有害和重男輕女的文化規範而對婦女實行的歧視，以及婦女受害尤深的性別暴力，都對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獲得司法救助的能力產生不利的影響。此外，針對婦女的歧視因若干交叉因素而更為嚴重；這些因素對某些婦女產生的影響在程度或形式上不同於男子和其他婦女所受的影響。交叉或複合歧視的理據可能包括族裔/種族、原住民或少數人身份、膚色、社會經濟地位和/或種姓、語言、宗教或信仰、政治見解、民族本源、婚姻和/或生育狀況、年齡、城鄉位置、健康狀</p>	<p>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based on gender stereotypes, stigma, harmful and patriarchal cultural norms and gender-based violence, which affects women in particular, has an adverse impact on the ability of women to gain access to justice on an equal basis with men. In addition,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s compounded by intersecting factors that affect some women to degrees or in ways that differ from those affecting men or other women. Grounds for intersecting or compounded discrimination may include ethnicity/race, indigenous or minority status, colour,</p>

	<p>況、身心障礙、財產業權，以及女同性戀者、女雙性戀者、跨性別婦女或雙性人的身份。這些交叉因素使這些群體的婦女更難以獲得司法救助。</p>	<p>socioeconomic status and/or caste, language, religion or belief, political opinion, national origin, marital and/or maternal status, age, urban/rural location, health status, disability, property ownership and identity as a lesbian, bisexual or transgender woman or intersex person. These intersecting factors make it more difficult for women from those groups to gain access to justice.</p>
11	<p>除了《公約》第二條(c)項、第三條、第五條(a)項和第十五條，締約國還負有條約規定的其他義務，必須確保所有婦女都有機會獲得教育和資訊，瞭解其權利和可用的補救措施及如何利用這些措施，有機會利用對性別敏感的主管爭端解決機制，以及有平等機會獲得有效和及時的補救。</p>	<p>In addition to articles 2 (c), 3, 5 (a) and 15 of the Convention, States parties have further treaty-based obligations to ensure that all women have access to education and information about their rights and the remedies that are available and how to gain access to them, and access to competent, gender-sensitive dispute resolution systems, as well as equal access to effective and timely remedies.</p>
14	<p>要確保可以獲得司法救助，就必須具備六個相互關聯的重要元素——可訴性、可得性、可及性、優良素質、向受害人提供</p>	<p>Six interrelated and essential components — justiciability, availability, accessibility, good quality, provision of remedies for</p>

<p>補救措施和司法系統的問責制。儘管各國當前法律、社會、文化、政治和經濟情況各異，每一個締約國必須以不同方式在本國內落實上述元素，但這種做法的各項基本要素都具有普遍意義，可以直接適用。故此：</p> <p>(a)可訴性的要求是，婦女可無阻地獲得司法救助，有能力並獲得賦權，能夠根據《公約》主張其權利為應享法定權利；</p> <p>(b)可得性的要求是，締約國在全國各地的城市、農村和偏遠地區建立和維持法院、準司法機構或其他機構，並提供所需資金；</p> <p>(c)可及性的要求是，所有司法系統，包括正式和準司法系統，應具備下列條件：安全；負擔得起；婦女可無障礙進出；適應和適合婦女的需要，包括面臨交叉或複合形式歧視的婦女的需要；</p> <p>(d)優質司法系統的要求是，系統所有組成部分遵行關於能力、效率、獨立性和公正性的國際標準，並及時提供和執行</p>	<p>victims and accountability of justice systems — are therefore necessary to ensure access to justice. While differences in prevailing legal, social, cultur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will necessitate a differentiated application of these features in each State party, the basic elements of the approach are universally relevant and immediately applicable. Accordingly:</p> <p>(a)Justiciability requires the unhindered access by women to justice and their ability and empowerment to claim their rights as legal entitlements under the Convention;</p> <p>(b)Availability requires the establishment of courts, quasi-judicial bodies or other bodies throughout the State party in urban, rural and remote areas, as well as their maintenance and funding;</p> <p>(c)Accessibility requires that all justice systems, both formal and quasi-judicial, be secure, affordable</p>
---	---

	<p>適當、有效補救措施，為所有婦女提供可持續的性別敏感爭端解決辦法。此外，司法系統還必須考慮到具體情況、充滿活力、採用參與性辦法、願意採取切實可行的創新措施、對性別問題敏感，並考慮到越來越多婦女訴諸司法的情況；</p> <p>(e)提供補救措施的要求是，司法系統向婦女提供切實的保護並對婦女可能遭受的任何傷害提供有意義的補救(見第二條)；</p> <p>(f)司法系統的問責制要求進行監測，保證司法系統的運作符合可訴性、可得性、可及性、優良素質和提供補救措施原則。司法系統的問責制度也指監測司法系統專業人員的行動及其應對本人違法行為承擔的法律責任。</p>	<p>and physically accessible to women, and be adapted and appropriate to the needs of women, including those who face intersecting or compounded forms of discrimination;</p> <p>(d)Good quality of justice systems requires that all components of the system adhere to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competence, efficiency, independence and impartiality and provide, in a timely fashion, appropriate and effective remedies that are enforced and that lead to sustainable gender-sensitive dispute resolution for all women. It also requires that justice systems be contextualized, dynamic, participatory, open to innovative practical measures, gender-sensitive and take account of the increasing demands by women for justice;</p> <p>(e)Provision of remedies requires that justice systems provide women with viable protection and meaningful redress for any harm that they may suffer (see art. 2); and</p>
--	---	--

		<p>(f) Accountability of justice systems is ensured through monitoring to guarantee that they fun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justiciability, availability, accessibility, good quality and provision of remedies. The accountability of justice systems also refers to the monitoring of the actions of justice system professionals and of their legal responsibility when they violate the law.</p>
21	<p>締約國的一些憲法規定、法律、法規、程序、習俗和做法往往源於傳統性別陳規定型觀念和規範，故此具有歧視性質，剝奪了婦女根據《公約》充分享有的權利。因此，委員會一貫在其結論意見中呼籲締約國審查其立法框架，修正和/或廢除歧視婦女的規定。此舉符合《公約》第二條的規定，即締約國有義務採取適當法律和其他措施，消除公共當局和屬於非國家行為體的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實施的一切形式歧視。</p>	<p>Frequently, States parties have constitutional provisions, laws, regulations, procedures, customs and practices that are based on traditional gender stereotypes and norms and are, therefore, discriminatory and deny women full enjoyment of their rights under the Convention. The Committee, therefore, consistently calls upon States parties, in it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to review their legislative frameworks and to amend and/or repeal provisions that discriminate against women. This is consistent with article 2 of the</p>

		<p>Convention, which enshrines obligations for States parties to adopt appropriate legal and other measures to eliminate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by public authorities and non-State actors, be they individuals, organizations or enterprises.</p>
22	<p>但是，由於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16 段所界定的直接和間接歧視，婦女在獲得司法救助方面面對重重困難。這種不平等不僅見諸法律、法規、程序，習俗和做法的歧視性內容和/或影響，而且反映於司法和準司法機構的能力和認識不足，無法充分解決侵犯婦女人權行為。因此，委員會在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中指出，司法機構必須適用體現於《公約》的實質或事實平等原則，並按照該項義務解釋法律，包括國家、宗教和習慣法律。第十五條規定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婦女在法律各個領域享有與男子相同的實質平等。</p>	<p>Women, nonetheless, face many difficulties in gaining access to justice as a result of direct and indirect discrimination, as defined in paragraph 16 of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28. Such inequality is apparent not only in the discriminatory content and/or impact of laws, regulations, procedures, customs and practices, but also in the lack of capacity and awareness on the part of judicial and quasi-judicial institutions to adequately address violations of women's human rights. In its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28, the Committee, therefore, notes that judicial institutions must apply the principle of substantive or de facto equality, as embodied in the Convention, and interpret laws,</p>

		including national, religious and customary laws, in line with that obligation. Article 15 encompasses obligations for States parties to ensure that women enjoy substantive equality with men in all areas of the law.
23	然而，委員會根據《任擇議定書》提出的許多結論意見和看法顯示，由於歧視性程序和證據規則以及未能盡職預防、調查、起訴、懲罰侵犯婦女權利行為和提供補救措施，結果使確保婦女可平等獲得司法救助的義務沒有得到履行。	Many of the Committee'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and views under the Optional Protocol, however, demonstrate that discriminatory procedural and evidentiary rules and a lack of due diligence in the prevention,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punishment and provision of remedies for violations of women's rights result in contempt of obligations to ensure that women have equal access to justice.
24	應特別考慮女童（酌情包括幼女和少女）的情況，因為她們在獲得司法救助方面面對具體障礙。她們往往缺乏社會或法律行為能力，無法在教育、健康、性與生殖權利方面作出生活上的重大決定。她們可能被強迫結婚，或遭受其他有害做	Special consideration is to be given to girls (including the girl child and adolescent girls, where appropriate) because they face specific barriers to gaining access to justice. They often lack the social or legal capacity to make significant decisions about their lives in areas relating to

	<p>法和各種形式的暴力之害。</p>	<p>education, health and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rights. They may be forced into marriage or subjected to other harmful practices and various forms of violence.</p>
<p>26</p>	<p>司法系統中的陳規定型觀念和性別偏見對婦女充分享有其人權造成影響深遠的後果。它們妨礙婦女在法律的各個領域獲得司法救助，並可能對受暴力之害的婦女和倖存者產生特別消極的影響。陳規定型觀念扭曲對婦女的看法，導致以先入為主的觀念和錯誤看法而不是根據相關事實作出裁判。法官往往採用刻板標準來判斷婦女行為舉止是否適當，並懲罰行為不符合這些陳規定型觀念的人。陳規定型觀念也影響婦女作為當事人和證人所提供的陳述、論據和證言的可信度。使用陳規定型觀念可致使法官錯誤解釋或不當適用法律。這種情況造成影響深遠的後果，例如，在刑法方面導致不追究行為人侵犯婦女權利的法律責任，從而助長了有罪不罰的風氣。在法律的各個領域，陳規</p>	<p>Stereotyping and gender bias in the justice system have far-reaching consequences for women's full enjoyment of their human rights. They impede women's access to justice in all areas of law, and may have a particularly negative impact on women victims and survivors of violence. Stereotyping distorts perceptions and results in decisions based on preconceived beliefs and myths rather than relevant facts. Often, judges adopt rigid standards about what they consider to be appropriate behaviour for women and penalize those who do not conform to those stereotypes. Stereotyping also affects the credibility given to women's voices, arguments and testimony as parties and witnesses. Such stereotyping can cause judges to misinterpret or misapply laws. This has far-reaching</p>

	<p>定型觀念損害了司法系統的公正性和完整性，而且可能導致審判不公，包括使申訴人再次受到傷害。</p>	<p>consequences, for example, in criminal law, where it results in perpetrators not being held legally accountable for violations of women's rights, thereby upholding a culture of impunity. In all areas of law, stereotyping compromises the impartiality and integrity of the justice system, which can, in turn, lead to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including the revictimization of complainants.</p>
27	<p>在司法系統中，法官、裁判官和評審員並不是唯一使用、助長和延續陳規定型觀念的行為者。檢察官、執法人員和其他行為者往往讓陳規定型觀念影響調查和審判，尤其是在性別暴力案件中，陳規定型觀念削弱了受害人/倖存者的指控，同時加強了被指控行為人的辯護力度。因此，陳規定型觀念可能普遍存在於調查和審判階段，影響最終判決。</p>	<p>Judges, magistrates and adjudicators are not the only actors in the justice system who apply, reinforce and perpetuate stereotypes. Prosecutors,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and other actors often allow stereotypes to influence investigations and trials, especially in cases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with stereotypes undermining the claims of the victim/survivor and simultaneously supporting the defence advanced by the alleged perpetrator. Stereotyping can, therefore, permeate both the investigation and trial phases and shape the final judgement.</p>

28	<p>婦女應能信賴一個不受錯誤看法和陳規定型觀念影響的司法系統，信賴公正性不受這些偏頗之見左右的司法機關。消除司法系統中的陳規定型觀念是確保受害人和倖存者獲得平等對待和正義的關鍵一步。</p>	<p>Women should be able to rely on a justice system free of myths and stereotypes, and on a judiciary whose impartiality is not compromised by those biased assumptions. Eliminating stereotyping in the justice system is a crucial step in ensuring equality and justice for victims and survivors.</p>
30	<p>為了消除影響司法救助的多重形式歧視和陳規定型觀念，確保所有婦女可以有效和高效地訴諸司法，必須提供反映性別視角的教育並通過民間社會、媒體和利用資訊通信技術提高公眾的認識。</p>	<p>The provision of education from a gender perspective and raising public awareness through civil society, the media and the use of ICT are essential to overcoming the multiple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stereotyping that have an impact on access to justice and to ensuring the effectiveness and efficiency of justice for all women.</p>
32	<p>不知曉自身人權的婦女無法就實現這些權利提出主張。委員會注意到，特別是在審議締約國提交的定期報告時注意到，締約國往往沒有保證婦女利用教育、資訊和法律掃盲方案的平等機會。此外，男子對婦女人權的認識也是保證不歧視和</p>	<p>Women who are unaware of their human rights are unable to make claims for the fulfilment of those rights. The Committee has observed, especially during its consideration of periodic reports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that they often fail to guarantee that women have equal</p>

	<p>平等，特別是保證婦女可獲得司法救助，所必不可少的。</p>	<p>access to education, information and legal literacy programmes. Furthermore, awareness on the part of men of women's human rights is also indispensable to guaranteeing non-discrimination and equality, and to guaranteeing women's access to justice in particular.</p>
36	<p>關於保證婦女不會因經濟能力而無法利用司法系統的問題，一個關鍵因素是在所有法律領域的司法和准司法程式方面，提供免費或低收費的法律援助、諮詢和代理服務。</p>	<p>A crucial element in guaranteeing that justice systems are economically accessible to women is the provision of free or low-cost legal aid, advice and representation in judicial and quasi-judicial processes in all fields of law.</p>
43	<p>在一些社群，婦女如無男親屬協助就無法求助於司法系統，社會規範也影響婦女在家庭以外行使自主權的能力。《公約》第十五條規定男女在法律面前地位平等，締約國必須在民事事項方面給予婦女與男子相同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能力的同樣機會。婦女應可利用民法程式和補救措施的領域包括：合同、私營部門就業、人身傷害、消費者保護、繼承、土地和財產權。</p>	<p>In some communities, women are unable to approach justice systems without the assistance of a male relative, and social norms hinder their ability to exercise autonomy outside the household. Article 15 of the Convention provides that women and men are to be equal before the law and that States parties must accord to women a legal capacity in civil matters identical to that of men and the same opportunities to exercise that capacity. The civil law</p>

		procedures and remedies to which women are to have access include those in the fields of contracts, private employment, personal injury, consumer protection, inheritance, land and property rights.
45	家庭內的不平等是歧視婦女問題所有其他方面的根本原因，而且往往是借意識形態、傳統和文化之名而行。委員會一再強調，家事法及其實施機制必須符合《公約》第二條、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所載的平等原則。	Inequality in the family underlies all other aspect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nd is often justified in the name of ideology, tradition and culture. The Committee has repeatedly emphasized that family laws and the mechanisms of their application must comply with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enshrined in articles 2, 15 and 16 of the Convention.
47	在確保婦女能夠行使其人權，包括在平等基礎上獲得司法救助的權利方面，刑法尤為重要。根據《公約》第二條和第十五條，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婦女獲得刑法提供的保護和補救，並確保婦女無論是作為犯罪受害人還是行為人在這些機制的範圍內都不受到歧視。	Criminal laws are particularly important in ensuring that women are able to exercise their human rights, including their right to access to justice, on the basis of equality. States parties are obliged, under articles 2 and 15 of the Convention, to ensure that women have access to the protection and remedies offered through criminal law, and that they are not exposed to discrimination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ose mechanisms, either as victims or as perpetrators of criminal acts.
52	<p>《公約》第二條和第十五條規定，應保證婦女可以在平等基礎上獲得和使用行政、社會和勞動法規定的司法和准司法機制及補救措施。下列事項多屬於行政、社會和勞動法範圍內的問題，對婦女尤為重要：醫療衛生服務；社會保障福利；勞工關係，包括同工同酬；雇用和晉升機會平等；公務員同工同酬；住房和土地使用規劃；補助金、補貼和獎學金；補償基金；網際網路資源的治理和政策；及移徙和庇護。</p>	<p>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2 and 15 of the Convention, the availability and accessibility of judicial and quasi-judicial mechanisms and remedies under administrative, social and labour law should be guaranteed to women on a basis of equality. The subject areas that tend to fall within the ambit of administrative, social and labour law, and are of particular importance for women, include health services, social security entitlements, labour relations, including equal remuneration, equality of opportunities to be hired and promoted, equality of remuneration for civil servants, housing and land zoning, grants, subsidies and scholarships, compensation funds, governance of Internet resources and policy and migration and asylum.</p>
57	<p>許多司法轄區採用下列強制或任擇制度：調解、和解、仲裁、</p>	<p>Many jurisdictions have adopted mandatory or optional systems for</p>

合作解決爭端、調停和利益本位談判。家事法、家庭暴力、少年司法和勞動法等領域尤其多採用這類辦法。替代性爭端解決程式有時被稱為非正式司法，與法院正式訴訟程式相關聯，但在其範圍外運作。非正式替代性爭端解決程式還包括非正規原住民法庭和基於酋長制度的替代性爭端解決辦法，由酋長和其他社群領袖解決離婚、子女撫養權和土地爭端等人際糾紛。對於尋求正義的婦女來說，這種程式雖然可以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減少費用和延緩，但其運作往往以重男輕女的價值觀為指導思想，可能因此導致進一步侵犯婦女的權利和行為人不受懲罰，從而不利地影響婦女尋求司法覆核和補救措施的機會。

mediation, conciliation, arbitration and collaborative resolutions of disputes, as well as for facilitation and interest-based negotiations. This applies, in particular, in the areas of family law, domestic violence, juvenile justice and labour law.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sses are sometimes referred to as informal justice, which are linked to, but function outside of, formal court litigation processes. Informal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sses also include non-formal indigenous courts and chieftancy-based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where chiefs and other community leaders resolve interpersonal disputes, including divorce, child custody and land disputes. While such processes may provide greater flexibility and reduce costs and delays for women seeking justice, they may also lead to further violations of their rights and impunity for perpetrators because they often operate on the basis of patriarchal values, thereby having a negative impact on women's access

		to judicial review and remedies.
62	<p>多元司法系統的存在本身可能對婦女獲得司法救助造成限制，因為它延續和助長了歧視性社會規範。在許多情況下，儘管多元司法系統提供多個尋求司法救助的管道，但婦女還是無法有效地擇地行訴。委員會注意到，在一些基於習俗、宗教或社群規範的家事法和／或人身法系統與民法系統並存的締約國中，個別婦女對兩個系統的認識可能不一，也可能無權自行決定適用的制度。</p>	<p>The presence of plural justice systems can, in itself, limit women's access to justice by perpetuating and reinforcing discriminatory social norms. In many contexts, the availability of multiple avenues for gaining access to justice within plural justice systems notwithstanding, women are unable to effectively exercise a choice of forum. The Committee has observed that, in some States parties in which systems of family and/or personal law based on customs, religion or community norms coexist alongside civil law systems, individual women may not be as familiar with both systems or at liberty to decide which regime applies to them.</p>